

#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

##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罗环责改字（2020）17 号

黄

住址：罗定市罗镜镇石淇湾村委 号

公民身份号码：4412 0415

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到罗定市罗镜镇石淇湾村委石淇湾桥上游 300 米的河堤边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现场露天堆放有 5 个塑料罐，罐内装有半固体废机油渣，总重量约 2 吨，现场可见 5 个塑料罐均完好，没有渗漏的现象，打开塑料罐可闻到异味。经调查，现场堆放的塑料罐是由你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 17 时运至现场并露天堆放在河堤边。根据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，上述塑料罐内的废机油渣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（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）。

以上事实，有 2020 年 3 月 24 日的《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》2 份、《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 份、2020 年 3 月 31 日《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 份、2020 年 4 月 16 日《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

份、黄...身份证打印件 1 份，现场取证照片资料 2 份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和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三）项和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和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停止违法行为。

你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罗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罗定市环境保护局

2020 年 4 月 16 日